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獻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1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獻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獻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5毫克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114號

被 告 王獻忠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大溪區復興里14鄰阿姆坪25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獻忠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意，於民國113年1月4日上午9時50分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得
勝路某店內飲用保力達酒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
○○區○○路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
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擦撞附表所示之車輛及撞擊行人黃素
雲，使黃素雲因而受傷送醫（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第26545號為不起訴處分），而於同日上午10時29分許經警據
報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
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獻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大溪交通分隊警員陳衣彤職
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及車損照片72幀在卷可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林佩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車牌號碼&000 0;	車主	車種
1	ASL-0073	潘有詣	自用小客車

(續上頁)

01

2	500-EHF	潘有詣	普通重型機車
3	F7B-897	潘有詣	普通重型機車
4	525-DLU	潘有詣	普通重型機車